



童工冒用身份证就职 发生工伤企业担全责

□ 陈萍萍

案情回放

1997年出生的马某于2012年8月22日冒用22岁的王某的身份信息经招聘进入镇江某电子企业(以下简称电子公司)从事操作工作,双方未签订过劳动合同。2012年11月1日马某被安排上晚班,当晚23时许,马某在操作的机器上开模拿产品的过程中,机器模具突然合起,将其右手挤压。随后原告被送往江苏大学附属医院住院治疗125天。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定原告为工伤,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认定损伤已构成五级伤残。马某就工伤赔偿问题申请劳动争议仲裁后,新区仲裁委在法定时效五日内未作出受理决定,原告提起诉讼,要求按照《工伤保险条例》赔偿。

审理中,电子公司对马某的年龄提出异议,要求以马某提供的有效身份证为准。辩称用人单位不知道马某是童工,无过错,马某受伤自己应该承担相应责任。

任。此外,即使用人单位承担一定比例的责任,也应按照《非法用工单位伤亡人员一次性赔偿办法》进行一次性赔偿。

法官释法

法院审理认为,根据法律规定,用人单位使用童工造成童工伤残的,由用人单位向童工给予一次性赔偿。对于马某的年龄,电子公司已明确表示以马某有效身份证为准,经核实马某提供的有效身份证件,确认马某出生日期为1997年6月11日,电子公司使用不满16周岁的马某从事工作,造成马某五级伤残,应给予马某一次性赔偿。因电子公司系非法用工,该用工应当终止履行。

电子公司辩称马某冒用他人姓名进厂,应该承担相应责任。法院认为,马某是否属于童工与此次工伤事故的实际发生没有必然的因素关系,不影响用人单位承担全部责任。此外,因《工伤保险条例》明确规定,用人单位使用童工造成童工伤残的,由用人单位向童工给予一次性赔偿。对于马某的年龄,电子公司已明确表示以马某有效身份证为准,经核实马某提供的有效身份证件,确认马某出生日期为1997年6月11日,电子公司使用不满16周岁的马某从事工作,造成马某五级伤残,应给予马某一次性赔偿。因电子公司系非法用工,该用工应当终止履行。

电子公司辩称马某冒用他人姓名进厂,应该承担相应责任。法院认为,马某是否属于童工与此次工伤事故的实际发生没有必然的因素关系,不影响用人单位承担全部责任。此外,因《工伤保险条例》

明确规定,用人单位使用童工造成童工伤残的,由用人单位向童工给予一次性赔偿。对于马某的年龄,电子公司已明确表示以马某有效身份证为准,经核实马某提供的有效身份证件,确认马某出生日期为1997年6月11日,电子公司使用不满16周岁的马某从事工作,造成马某五级伤残,应给予马某一次性赔偿。因电子公司系非法用工,该用工应当终止履行。

最终,法院按照《工伤保险条例》计算,电子公司一次性赔偿马某各项损失52万余元。

大家说法

市民刘先生:童工冒用他人的身份证件,并导致用人单位误判其身份和年龄,该童工虽然有过错,但该过失不影响用人单位承担责任。电子公司应该承担全部责任。

市民陈女士:用人单位招用人员时



配图 黄跃巍

必须核查应聘者的身份证件,一律不得录用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用人单位招用童工存在失察的过失,违背了法律的强制性规定,应当承担童工伤害的全部责任。

市民李先生:马某冒用他人身份证件,本身就存在欺骗单位的故意,发生事故应该承担次要责任。



购买抵债房要注意的问题

□ 钱武俊 贡辉

日前,有网友咨询工程抵债房是否能够购买,如果要购买需要注意哪些问题。所谓“抵债房”,主要是指债务人无法以货币偿还债务时,将自己所有的房屋作价支付给债权人,由债权人上市出售的房屋,并不包括开发商抵押给银行的抵债房。例如,一个开发商或者其他建房单位,建房时缺乏资金,欠下了银行贷款,或者欠下其他企业的材料款,或者欠下施工单位的工程款等等。在没有货币资金支付的条件下,债权人又追得紧,乃至诉讼到法院。债务人经过与债权人协商,或者人民法院判决,债务人将一部分房屋作价支付给债权人。债权人自身又不需要房屋,于是将这些房屋拿到市场上销售,这就是市场上出现的所谓“抵债房”。

在购买抵债房时,要注意以下几个问题:

一是持有合法的房屋所有权证书的

房屋可以放心买。如果债务人作价将房屋抵给债权人,债权人办理了过户登记手续,获得了房屋所有权证,证明该房屋已经归属债权人,买房人买的则是债权人的房屋,房屋买卖合同应与债权人签订,相当于购买二手房。但如果以购买商品房的形式购买,必须查验出卖方是否有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只有在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情况下,不需要房屋取得所有权证,也具有合法销售资格。凡是买房,两证必居其一,否则就是自找麻烦。

二是与谁签《商品房销售合同》。

有的购房者认为房子是从施工企业手里购买的,合同当然是同施工企业签,这种想法是错误的。

根据我国法律,虽然房子是施工企业盖的,并且开发商也已抵给施工企业,但未办理房屋产权变更登记之

前,房子的所有权仍是开发商的,购房合同只能与开发商签,与施工企业签合同是无效的。以商品房形式购买“抵债房”,

必须与持有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签订买卖合同,一定不能与代卖房屋的债权人签订合同。否则,过户登记机关经审查卖方无资格,也是不能给办理所有权登记的。

三是出了问题找谁承担。既然合同是与开发商签的,权利义务当然是由开发商承担。但有的购房者认为房子是从施工企业手里买的,与开发商签合同只是走形式,一旦出现问题应当找施工企业,这种想法也是错误的。

合同依法成立,即对双方当事人产生约束力,而对合同以外的人却没有约束力。施工企业并不是商品房销售合同的一方,合同对其没有约束力,出了问题也无须其负责。

因此,购房者签合同时应慎重,应当将与施工企业约定的条件,如价格、付款时间、

面积、交房时间等原原本本写进商品房销售合同中,以防出现问题。一旦真的出

现问题,也应由开发商承担责任。

四是售房发票由谁出具。通常谁收到价款谁出具发票,但购买抵债房屋,合同的当事人是开发商和购房者,虽然房款最终归施工企业,但发票应当由开发商出具,这样一方面可以避免购房者办理产权时的麻烦,另一方面可防止开发商以未收到房款为由拒不履行合同。

五是合同价款如何确定的问题。购房者是因抵债房便宜才购买的,但房价是施工企业确定的,而合同却是与开发商签的。开发商签合同时,往往将价格约定得较高,以便更多地抵偿工程款,这样就存在合同价款高于施工企业与购房者约定的价款的情况。一旦产生纠纷,开发商就可以依据合同要求购房者补足房款,购房者有口难辩。因此,购房者在签合同时,应将与施工企业约定价格写进合同,至于施工企业与开发商之间如何结算,则应由他们之间签订协议予以明确,与购房者无关。

广告代言, 请让未成年人走开

□ 乔志峰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修订草案)》提请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其中规定:不得利用10周岁以下未成年人作为广告代言人。针对14周岁以下未成年人的商品或者服务,不得含有以下内容:劝诱其要求家长购买广告商品或者服务,可能引发其模仿不安全行为。

现在,经常能看到未成年人代言的广告。孩子们的形象很活泼、很可爱,可广告背后隐藏的问题却不容易回避。孩子的分辨能力有限,他们做广告只能任由大人和广告商摆布。这样的代言,有多大可信度?一不小心就容易沦为虚假广告的工具。并且,孩子这个年龄段,最需要的是玩耍和学习,过早地参与到社会经济活动中来,无疑让其承担了与年龄不相称的劳动和压力,很可能会影响其身心健康成长造成不良影响。

未成年人广告代言泛滥成灾,最大的推手当然是广告商。只要能够招徕眼球、获得较好的传播效果,他们总能第一瞬间嗅出商机来,闻风而动,甚至连小孩子都不放过。利用孩子惹人怜爱的形象来进行广告推广,虽然可以收一时之利,实际上却涉嫌侵害孩子的合法权益。而部分家长或因教育观念存在问题,或被利益诱惑,也有意无意成为未成年人广告代言的推波助澜者。只顾经济利益,罔顾社会效益,法律法规早就对该类行为进行规范和限制了。

保护孩子、爱护孩子,是全社会和每一个人不容推卸的责任。广告代言,请让未成年人走开。广告法修订草案的规定,等于为孩子筑起了一道法律的防线,值得期待。



小读者蔡某问:我是一名在校学生,在学校里班主任经常摔我们的手机,还经常用语言污蔑我们。请问法律关于这方面有保护我们的规定吗?

律师观点:

您好,根据《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十三条规定:学校应当关心、爱护学生;对品行有缺点、学习有困难的学生,应当耐心教育、帮助,不得歧视。第十条规定:学校、幼儿园的教职员应当尊重未成年的人格尊严,不得对未成年学生和儿童实施体罚、变相体罚或者其他侮辱人格尊严的行为。显然,你们的财产及人身都应当受到法律保护。班主任已经违反了法律规定。根据该法的第五条第三款规定,对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行为,任何组织和个人都有权予以劝阻、制止或者向有关部门提出检举或者控告。当然,学生也应该遵守学校的相关纪律规定。

本期解答律师:江苏东方之光律师事务所 樊巧云



市检察院网上警示教育基地建设成效显著

市委副书记李茂川率相关负责人进行专题调研

□ 曹汉卿 江祥涛

市检察院在全省率先开展网上警示教育基地建设,打造出融电脑网络虚拟场馆、手机APP教育平台、户外多媒体播放于一体,具有镇江特色、全国一流的全方位网上警示教育基地。日前,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李茂川带领相关负责人,到市检察院专题调研了网上警示教育基地建设。

在调研中,市检察院检察长俞波涛对网上警示教育基地建设情况进行进行了介绍。市检察院网上警示教育基地采用目前先进的3D动漫技术建设而成,是一个能够进行网络体验和实时互动、开展警示教育宣传、提供信息咨询、开展法律服务的综合性预防职务犯罪平台,融声音、图像、文字、视频于一体,以实体展厅为模型,使用三维虚拟技术实现逼真的场景再现。只要点击鼠标,登录到镇江市检察院网上警示教育基地即可进行参观、接受教育,通过自

动漫游模式可以在讲解员的解说引导下观看,也可以选择手动模式自由浏览参观。同时,与建设传统的实体警示教育馆相比,网上警示教育基地建设不仅极大地节约了建设用地和建设资金,而且充分运用新兴网络媒体的资源优势,寓教于乐,形式灵活,更方便、更快捷、更直观地为国家公职人员提供警示教育需求。

目前,网上警示教育基地共录入文字资料80余万字,图片资料1000余幅,廉政警示教育片60多部。基地分为大案聚焦、前车之鉴、深深忏悔、廉政文化、防腐手册、服务大局等共9个展区。基地集中展示了检察机关特别是镇江市检察机关近年来查处的典型案例,通过贪官现身说法,深入剖析了职务犯罪的心理,警示国家工作人员手莫伸、伸手必被捉。通过对犯罪分子心路历程、人生价值的反思和忏悔,深入剖

析职务犯罪的心理,警示党员干部慎用职权。基地还集中介绍了中国古代廉政文化和西方廉政建设经验,梳理了职务犯罪易发多发的重点领域、职务犯罪风险和防控措施。此外,还提供了检务公开、代表委员联络、群众举报、行贿犯罪档案查询、青少年维权等法律服务,参观者可以留言反馈,可以法律咨询,有犯罪线索还可以举报。

随后,李茂川现场观看了网上警示教育基地的演示,充分肯定了市检察院网上警示教育基地建设及近年来检察工作。他指出,网上警示教育基地是一项创新举措,值得充分肯定。首先,形式好,经济节约、直观便捷、改进快、受众面广,而且不受时空的局限。第二,举措好,是落实中央反腐倡廉工作要求,落实中央、省委巡视组反腐倡廉工作要求,落实市委市政府反腐倡廉工作要求的好举措。第三,这是一个永不落

幕的展示基地,只要它本身在网上存在,点一点就可以看到,还能很好地与时俱进,适应时代发展的要求,不断加以改进。市检察院要采取适当的形式,扩大网上警示教育基地的影响,要进一步征求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再做进一步的修改完善;要进行大力宣传,进一步扩大影响。他强调,全市检察机关要在总结近年来创新成果的基础上,进一步深化改革创新工作,始终保持昂扬的精神状态,用创新的手法不断破解工作中遇到的问题。

调研结束后,市检察院结合建设网上警示教育基地的实际情况,撰写了《关于开通市检察院网上警示教育基地在全市党员干部中开展廉政教育的报告》,该报告呈报给镇江市委后,引起了市委领导的高度重视,市委副书记、市长朱晓明,市委副书记李茂川相继作出批示,充分肯定这一创新举措。

镇江市法学会刑法、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成立大会召开

10日下午,镇江市法学会刑法、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成立大会在市检察院召开,来自全市政法系统、行政机关的法律工作者,以及法学院校、律师协会的专家学者等70余名代表参加了会议。

刑法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是市法学会下属的专业性学术研究机构,为我市刑法学研究者和法律工作者提供了交流与合作平台。大会通过了《刑法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章程》,选举产生了研究会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副秘书长、常务理事等领导机构组成人员。市检察院党组书记、市法学会刑法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会长周绪平介绍了研究会今后的研究方向和工作重点。

(游若望)



“知心姐姐”温馨呵护青少年

11日下午,扬中市检察院“知心姐姐”刘璐、张莹莹等到扬中职中与七位学生进行“一对一零距离”接触。在面对面的交流过程中,知心姐姐充分了解了七位同学成长背景、学习生活情况,就如何面对成长中的烦恼,青春期的困惑,与他们进行了深入交流。知心姐姐们结合自己的成长经历,为同学们解惑答疑。

张莉莉 贺俊 摄影报道

深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 我市出台相关实施细则

为深入推进我市“两法衔接”工作,日前,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联合下发《镇江市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实施细则》,对检察机关完善衔接机制、做好监督保障等作出了具体部署。

《实施细则》明确了“两法衔接”组织领导及监督保障,规定了人民检察院依法监督的职责。检察机关对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而不移送,以及公安机关应当立案而不立案、立案后决定撤销的行为进行监督。确立了人民检察院履行监督的程序。《实施细则》强调了检察机关对于行

政执法机关移送的职务犯罪线索,应当认真审查,依法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及时书面告知移送案件线索的行政执法机关;市检察院会同政府法制部门,按照省委省政府和省检察院提出的关于两法衔接信息平台建设的要求,加强协调,加强指导、加强督促,全力推进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信息共享平台建设。

《实施细则》提出了建立“两法衔接”五大工作机制。一是建立政府法制部门牵头、检察机关予以配合的“两法衔接”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明确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和工作制度,各行政执法机关指派

专人参加联席会议下设的联络员例会。二是建立和完善“两法衔接”工作举报制度。要求市、县两级人民政府、检察机关和监察机关对行政执法机关不依法移送涉嫌犯罪案件或者公安机关不依法受理、不依法立案的举报,要认真调查处理,并将调查处理结果告知实名举报人。三是建立“两法衔接”工作办案情况定期通报制度。明确在每季度结束后下一个10日前,行政执法机关、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通报上一季度相关案件的情况和数据。四是完善“两法衔接”工作信息共享平台建设。要求检察机关

会同政府法制部门,积极推进案件网上移送、网上受理、网上监督,提高衔接工作效率,并定期通报信息共享平台案件信息录入情况。五是建立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书面咨询机制。强调检察机关、公安机关对于行政执法机关书面咨询是否应当移送涉嫌犯罪的案件,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回复意见。(马晶)

